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7-001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 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191,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刘钢董事、徐丰贤董事、彭中天独立董事、马敬民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苏月红监事和李善敏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总经理胡维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隼先生、财务总监谢景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161,066	99.96	30,300	0.04	0	0

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信息咨询服务和餐饮服务二项经营内容，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货运输、仓储、集装箱货运、道路清障及停车、汽车修理一级、货物装卸、汽车摩托车检验、轿车出租、进出口贸易、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百货、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械、农副产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客货运输、仓储、集装箱货运、道路清障及停车、汽车修理一级、货物装卸、汽车摩托车检验、轿车出租、进出口贸易、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百货、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械、农副产品、汽车、家具、

汽车、家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公司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160,066	99.96	31,300	0.04	0	0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3,388,037	99.77	30,300	0.23	0	0
2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87,037	99.77	31,300	0.2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巍、何珺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